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59號

上訴人 廖榮祥

被上訴人 林季筠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：被告廖榮祥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主文第2項為：被告廖榮祥應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34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340元；就主文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63號裁定核定为271萬4005元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且該裁定經送達兩造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未據不服而告確定；就主文第2項判命給付112年7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數額部分，其中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2月6日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4671元（計算式： $8134 \times 15 / 31 + 8134 \times 5 + 8340 + 8340 \times 6 / 29 = 54,67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屬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價額，自113年2月7日起之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276萬8676元（計算式： $2,714,005 + 54,671 = 2,768,676$ 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6萬86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